

泽州县应急管理局文件

泽应急发〔2025〕193号

泽州县应急管理局 关于中秋、国庆节假期间全县冶金工贸和 非煤矿山行业安全生产升级管控的通知

各镇应急管理中心，各有关企业：

为确保全县冶金工贸和非煤矿山行业中秋、国庆节假期间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切实防范化解安全生产领域风险，按照省、市、县相关要求，现就节日期间冶金工贸和非煤矿山行业安全生产提出以下安全生产升级管控措施，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冶金工贸行业

（一）正常生产建设金属冶炼企业必须严格执行 24 小时值

班和领导带班制度，主要负责人应当在岗履职，确需离开的，必须签订全面安全生产责任委托授权书并报县、镇应急管理部门；相关负责人及安全管理人员必须参与值班值守，确保安全管理不缺位。发现险情、事故要立即启动应急响应并及时上报。

（二）节假日期间停产停工企业，一律不允许擅自复产复工和开展任何检维修作业。

（三）节假日前，企业要对高炉、转炉、冲天炉、中频炉、吊运熔融金属的起重机械、煤气柜等重点设施设备进行重点排查，确保设施设备安全运行。对易发生中毒、窒息等危害的有限空间要实行挂牌上锁。

（四）企业原则上不得开展爆破、登高、动火、进入有限空间等危险作业，因安全、应急等确需开展危险作业的必须提级管控，企业主要负责人要亲自审批落实作业制度并报县、镇应急管理部门。开展作业时，主要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必须在岗监督实施。

（五）加大对一氧化碳、天然气等有毒有害、易燃易爆气体和涉爆粉尘等高风险场所的巡防监控，发现异常情况，坚决执行停产停工撤人措施。

二、非煤矿山行业

（一）正常生产建设非煤矿山企业必须严格执行 24 小时值班和事故信息报告制度工作要求，主要负责人应当在岗履职，确

需离开的，必须签订全面安全生产责任委托授权书并报县、镇应急管理部门；企业主要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要不间断组织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险情、事故要立即启动应急响应并及时上报。

（二）停工停产企业节假日期间一律不允许擅自复产复工和开展任何检维修作业，必须安排专人值守，做好巡检巡查工作，及时发现和排除隐患。

（三）企业原则上不得开展爆破、登高、动火、进入有限空间等危险作业，因安全、应急等确需开展危险作业的，企业主要负责人要亲自审批落实作业制度并报县、镇应急管理部门。开展作业时，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必须在岗监督实施。

（四）非煤矿山安全监管专员要按照《山西省矿山监管专员管理制度》要求入矿开展现场检查，同时结合远程监管 APP 对非煤矿山企业实施常态化监管，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各镇应急管理中心、各企业要以对人民极端负责的态度做好节假日期间各项生产安全工作，全面掌握节假日期间辖区企业生产运行状态，同时，持续做好遇大雨、雷电等极端恶劣天气坚决停产停工撤人措施，坚决把安全风险隐患解决在萌芽状态，有效防范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确保全县冶金工贸和非煤矿山行业节假日安全生产持续稳定。

(此页无正文)

